

國立嘉義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

91年6月11日9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8年10月20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年10月16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年6月11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表彰才學斐然、聲譽崇隆人士，特依據教育部頒訂之「學位授予法」，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凡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為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有益人類福祉者。
二、對文化、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
- 第三條 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之推薦，由設有同類博士學位之學院院長召集該院五至七名相關領域教師組成審查小組於每年四月底前完成審查，並簽請校長同意後，提送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授予名譽博士學位。
- 第四條 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相關院、系(所)主管，並由校長聘請相關專長之教授代表五至七人組成。前項審查委員會委員不得委任代理，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出席，始得開議；並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者，始得作成決議。
- 第五條 舉薦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時，須尊重當事人之意願。
- 第六條 名譽博士學位之頒授以配合學生畢業典禮舉行為原則。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